

本附錄概述了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該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5年11月14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通過，並將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概述組織章程細則，因此並未包含所有可能對投資者重要的信息。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應以股票形式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當享有同等的權利。同一批次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每股應按相同價格發行並適用相同條件；認購人應按相同價格支付每股認購款項。

增發股份、減持股份及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後，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未指定方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方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公積金轉增資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除下列任一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提出異議，並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保障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一款第(i)項和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時，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本公司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一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下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可經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決議批准。

本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一款規定回購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若屬於第(i)項情形，應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若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股份轉讓或註銷；若屬第(iii)、(v)或(vi)項情形，本公司持股總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該等股份應於三年內完成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其他經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進行。

當本公司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一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時，該回購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依法轉讓。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本公司在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後的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報告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以及任何相關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即任命時所確定的期限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在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中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而本公司股份在上市交易後的一年內，不得進行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在本公司的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有相關規定或要求，則應遵循該等規定或要求。

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後的6個月內將其出售，或者在出售後6個月內將其買回，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應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此類所得款項。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持有通過包銷方式購入超過5%股份的證券公司，以及在出售後購入剩餘股份的情形，或者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權性質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以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行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天內採取行動。若董事會未能在前述期限內採取行動，股東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公司利益。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行事，負責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相關證明材料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在本公司持股情況的充分證據。

股東名冊應為證明股東在本公司持股情況的決定性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在中國香港，以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應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和承擔同等義務。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進行清算或開展其他需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確定登記日，於登記日營業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將享有相關權利和利益。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其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指定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並提出建議或詢問；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和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相關要求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
- (vi) 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相關公司信息時，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若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判定該決議無效。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在決議作出之日起60天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然而，這並不包括那些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缺陷、且對決議結果沒有實質性影響的情況。

若董事會、股東或其他相關方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有效性存在爭議，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股東大會決議的判決或裁定之前，相關各方應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切實履行職責，以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營。

若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其影響，並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若涉及對先前事項的修正，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照所認購的股份以及投資方式，支付相應的出資金額；
- (iii) 除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特定情況下，不得撤回其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以及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濫用股東權利並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股東，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以及自身有限責任來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的股東，應當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利並履行義務，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亦不得利用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隨意更改或放棄該等聲明和承諾；
- (iii) 嚴格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進行信息披露工作，並及時向本公司通報已發生或即將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以違反法律法規的方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的未公開重要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相關的未公開重要信息，亦不得從事諸如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等非法活動；
- (vii) 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公平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或對外投資等行為；

- (viii) 確保本公司的資產完整無缺，本公司的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保持獨立，且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其他由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相關要求。

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承擔連帶責任。

若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將其所持有或其實際控制下的本公司股份進行質押，應當確保本公司的控制權和生產運營保持穩定。

若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且履行其關於股份轉讓限制的承諾。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應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法律規定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員工代表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相關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彌補虧損計劃；
- (iv)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事宜作出決議；
- (v) 就公司債券的發行事宜作出決議；
- (vi)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就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僱及薪酬事宜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中規定的擔保事宜；
- (x)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收購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公司債券事宜。

本公司的以下對外擔保事項均需經股東大會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之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iv) 為負債與資產比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擔保；
- (v)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
- (vi)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擔保情況。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應在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在規定的時限內及時召集股東大會。

在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的情況下，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該提案後10天內給出書面回覆，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若董事會同意，將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5天內發佈會議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則應說明理由並進行公告。

若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該提案後10天內給出書面回覆，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天內發佈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所做的任何修改均須獲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若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任何提案列入會議議程，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此項提議。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該請求後10天內給出書面回覆，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天內發佈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所做的任何修改均須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

若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天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所做的任何修改均須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若審核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應視為該審核委員會不會召集並主持會議，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達10%以上且連續持有達90日以上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若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及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如有要求）。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前，發出召集通知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少於10%。

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及公佈股東大會決議時，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給證券交易所。

對於由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將提供必要的協助。董事會將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承擔由審核委員會召集或由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所產生的必要費用。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疇，應有明確的主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並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股份達1%或以上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天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的2天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其提交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除非該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超出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召集人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出的提案，亦不得添加新的提案。

任何未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列出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天通過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會議召開前15天通過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股東。在本公司計算起始期限時，會議舉行的具體日期不應計入其中。若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持續時長；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明確聲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此次會議，並可書面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投票，而該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此次會議的股東的持股登記日；
- (v) 會議的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電話；
- (vi) 通過在線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安排及具體流程。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及任何補充通知均應詳盡且全面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股東大會的在線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前一天下午3:00，且不得晚於現場股東大會當天上午9:30。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天下午3:00。

從持股登記日到會議召開日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7個工作日。登記日一旦確認，即不可更改。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推遲或取消會議，且通知中列出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在原定日期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的召開

在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併發言，且有權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除非根據上述規定個別股東被要求在特定事項上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投票。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等人士無需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倘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的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無需出示持股證明、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獲得正式授權），如同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上述安排亦適用於債權人會議。

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需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材料；代表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需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以及股東的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若法定代表人親自出席會議，需出示其身份證以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若由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以及由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

股東所出具的用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公司名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公司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就股東大會議程中所列的每一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書的簽署日期及有效期；
- (v) 委託人的簽名（或印章）。若委託人是法人股東，則需加蓋公司印章。

若股東大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詢問。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職責，會議將由超過半數董事共同選舉的董事主持。

由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主持。若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應由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選定的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由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的代表主持。

在召開股東大會時，若會議主席違反了議事規則，導致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只需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半數以上同意，股東大會即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繼續會議。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該規則應詳細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以及表決方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審議、投票、計票、現場投票結果公佈、會議決議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事項，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原則，且此類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作為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應由董事會起草，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匯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每位獨立董事還須撰寫一份關於其履行職責情況的工作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對股東的詢問和建議進行解釋和澄清。

股東大會的投票及決議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彌補虧損計劃；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及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重大資產收購或處置或為他人提供擔保，且其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確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進行投票，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個別股東須在若干具體事項上放棄投票權。股東應根據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量行使投票權。每一股都有權投一票，但類別股東除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證券存管及清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股份的名義持有人，或作為符合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清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擁有兩票或更多票數，並且無需將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當股東大會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單獨統計中小投資者的投票結果。單獨計票的結果應及時予以公開披露。

若任何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在特定決議上不得參與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此類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均不應計入投票結果之中。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有表決權，此類股份亦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中。

若股東以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方式購買本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超出規定比例的部分在購買之日起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用於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中。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超過1%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均可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在徵集股東的投票權時，應當向徵集其投票權的股東充分披露諸如具體的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任何給予報酬或變相給予報酬的方式徵集股東的投票權。除法律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事宜設定任何與最低持股比例相關的限制。

當股東大會審議涉及關聯方交易的事項時，關聯方股東不得參與投票，且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不應計入有效投票總數之中；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全面披露非關聯方股東的投票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提交表決的提案，應表達以下之一的意見：同意、反對或棄權，但當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股份名義持有人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根據實際持有人的意願作出聲明時則除外。

空白、填寫錯誤、字跡不清或未填寫的投票紙將視為投票人放棄投票權，此類投票人所持有的股份對應的投票結果將計為「棄權」。

若會議主席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疑問，可組織進行計票；倘若會議主席未進行計票，任何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若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有權在投票結果公佈後立即要求進行計票，而主席應立即組織計票。

股東大會的決議應及時予以公佈。該公告應明確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的人數、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各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每一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現金股息分派、發放紅利股或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的提案，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實施具體的實施方案。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應為自然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受到中國證監會實施的市場准入限制措施的約束，而該限制措施的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且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任何違反本條款規定進行的董事選舉、任命或聘用行為均屬無效。若董事在任期內出現本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應將其解職，並終止其履行職責。

董事的選舉或更換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且在任期屆滿前，亦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罷免董事職務。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在任期屆滿時，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

董事的任期自其就職之日起算，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時為止。若在董事任期屆滿時未能及時選出新的董事，原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選出的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然而，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代表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的董事會應設有員工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應由本公司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進行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對他人造成損害，本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有故意行為或重大過失，則也應承擔賠償責任。

若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的過程中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了損失，則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應為7至9人，其中包括1名員工董事。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應設1名董事長，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將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需獲得全體董事半數以上的同意。

董事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彌補虧損計劃；
- (v)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計劃、本公司股份收購計劃，或合併、分立、解散以及公司形式變更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對諸如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以及對外捐贈等事項作出決定；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事宜，並決定其薪酬以及有關獎勵和懲罰的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任命或解聘公司的副經理、財務總監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以及有關獎勵和懲罰的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計劃；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任命或更換負責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他們的工作情況；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說明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以確保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得以執行，提高工作效率，並保證決策的科學性。

董事長應履行以下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本公司的副董事長應協助董事長開展工作。若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該等職責。若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所有董事應在會議召開前14天收到關於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

擁有超過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均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在收到提議後的10天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非有超過半數的董事出席，否則董事會會議不得舉行。董事會的決議必須獲得全體董事中超過半數董事的同意才能通過。

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的決議表決中均擁有一票表決權。

若某董事與將由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聯方關係，則該董事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此情況。有關關聯方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作為其他董事的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若非關聯方董事中有超過半數出席，董事會會議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出的決議，必須獲得超過半數非關聯方董事的同意方可通過。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方董事人數少於3人，則該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表決存在任何額外限制，應以該等規定為準，但前提是此類規定不得違反國內監管要求。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應採用記名投票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需簽字確認書面決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某位董事因任何原因無法出席，可以書面形式指定另一位董事代其出席。授權書應明確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以及有效期，並需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表另一位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其行使董事權利的範圍應以授權內容為準。若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指定代表出席該會議，則應視為其已放棄在該會議中的表決權。

獨立董事

作為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應當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承擔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並應謹慎履行以下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並就需審議的事項表達明確意見；
- (ii) 監督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可能存在的重大利益衝突，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i) 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專業且客觀的建議，促進董事會決策水平的提升；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應行使以下特殊職權：

- (i) 自行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的特定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實；
- (ii) 提議向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照法律規定，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就可能損害本公司權益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第(i)至(iii)項所列職權的行使，需獲得超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

當獨立董事行使第1款所規定的職權時，本公司將及時進行披露。若上述權力無法正常行使，本公司將披露具體的情況及原因。

以下事項須在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待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 (ii) 本公司及其關聯方關於變更或放棄承諾的計劃；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為應對此次收購而做出的決策以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中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應由三名或更多成員組成，且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超過半數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應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核委員會應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並監督和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控制情況。以下事項須在獲得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任命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任命或解僱本公司的財務主管；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而進行的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的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審核委員會之外，本公司的董事會還設立了其他特別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這些委員會依照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各特別委員會提出的提案應提交給董事會進行審議和決策。特別委員會的工作流程應由董事會制定。獨立董事應佔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多數席位，並應擔任這些委員會的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標準和程序，挑選並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及其資格，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委任或罷免董事；
- (ii) 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並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標準，負責制定並審查薪酬政策和方案（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及追回安排），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並確保承授人能夠獲得並行使相關權益的條件得以滿足；
- (iii) 就擬分拆出去的附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計劃所做的安排；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一名經理，其任命或解僱事宜應由董事會決定。

任何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中擔任除董事或監事以外行政職務的人員，均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僅由本公司支付，而非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代為發放。

經理的任期為3年，且可連任。

經理需對董事會負責，並應履行以下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運營和管理工作，組織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
- (ii) 組織執行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提案；
- (iii) 起草關於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立的方案；
- (iv) 起草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議任命或解僱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對除需由董事會決定其任命或解僱的人員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的任命或解僱事宜作出決定；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的副經理應協助經理開展工作，其具體職權應由經理確定。副總經理的任命和免職應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應設一名董事會秘書，其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負責文件的保存與管理以及本公司股東相關材料的信息管理，並處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若高層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對他人造成損害，本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若高級管理人員故意行事或存在重大過失，其亦將承擔賠償責任。

若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從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其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的利益以及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

若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實履行其職責或違反其應盡的義務，從而損害本公司及其公眾股東的利益，其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國家部門的規定來建立其財務和會計制度。

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並公佈其年度報告；同時，在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並公佈其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以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之外，本公司不得另行設立任何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中。

在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將利潤的10%劃入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無須再繼續劃撥。

若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本公司應先用本年度的利潤來彌補虧損，然後再按照前款規定將剩餘部分劃入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從其稅後利潤中向法定盈餘公積撥款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再從其稅後利潤中向任意盈餘公積撥款。

除了那些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比例分配的款項外，扣除彌補虧損和提取儲備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若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退還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以及負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盈餘公積將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與經營規模，或者轉換為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在用盈餘公積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和法定盈餘公積；若虧損仍無法彌補，則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使用資本公積。

在將法定盈餘公積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額不得低於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之後，或者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中期分紅條件及上限，制定出下一年度的具體分紅計劃之後，分紅（或派股）應在2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應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表相關H股股東接收並妥善保管本公司就H股應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直至支付給這些H股股東為止。由本公司指定的收款代理人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內部審核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審核制度，明確了領導架構、職責與權限、人員配置、資金保障、審核結果的應用以及責任歸屬等方面的內容。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並且需對外公佈。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督和檢查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應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核人員，並且不應隸屬於財務部門，也不應與財務部門共用辦公空間。

內部審核部門對董事會負責。

在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財務資料進行監督和檢查的過程中，內部審核部門應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和指導。若內部審核部門發現重大問題或重要線索，應立即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內部控制評估的具體組織和實施工作應由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本公司會依據內部審核部門編製的評估報告及相關材料，並經過審核委員會審核，來發佈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當審核委員會與諸如會計師事務所和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核部門應當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作。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核主管的評估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

本公司應聘請一家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來開展諸如審核會計報表、核實淨資產以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並可續簽。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事宜應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承諾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並且不得拒絕提供、隱瞞或篡改任何信息。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當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5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當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一事進行表決時，該會計師事務所應有權發表其意見。若會計師事務所決定辭職，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是否存在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不當事項。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方式進行。

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即屬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將解散。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以成立一家新公司，這種合併屬於新設合併，而被合併的公司將解散。

若本公司與另一家其持有其超過百分之九十股份的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決議，但其他股東必須得到通知，並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

若就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格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10%，則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決議批准，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若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合併，但未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則該合併事宜應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在進行合併的情況下，參與合併的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應在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天內通過報紙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或在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在公告發佈之日起45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當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承擔。

若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

在公司分立的情況下，應編製資產負債表以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在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天內於報紙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本公司在分立前所欠下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各公司共同承擔，但若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已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債務的處理方式則除外。

本公司在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在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應在30天內通過報紙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的30天內，或者對於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在公告發佈之日起的45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除非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約定，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股份減資。

當本公司發行新股以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應無優先認購權，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

當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立，並且其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若本公司解散，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申請註銷登記；若成立新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申請公司註冊。

當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將因以下原因而解散：

- (i) 其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作出解散決議；
- (iii)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依法撤銷登記；
- (v) 當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出現嚴重問題，若繼續經營將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時，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依照前款規定通過決議，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批准。

若本公司依據章程細則第185條第(i)、(ii)、(iv)和(v)款的規定而解散，則應進行清算。作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董事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組，開展清算工作。

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是由股東大會另行選舉產生。

若清算義務人未能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從而給本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本公司的資產進行分類整理，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本公司與清算相關的未完成事務；
- (iv) 支付所有應繳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查明所有的債權和債務；
- (vi) 在償還債務後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或者在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天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申報債權時，債權人需詳細說明債權內容，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登記債權。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進行償付。

在清算組對本公司的資產進行核查、編製資產負債表以及詳細資產清單之後，應當制定清算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在支付完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賠償金、結清未繳稅款以及償還本公司債務之後，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將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仍將繼續存在，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

在按照上述規定完成償付之前，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在完成本公司資產的清算工作，並編製完資產負債表以及詳細資產清單後，若清算組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債務，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將其提交給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進行確認，再提交給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

清算組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應當秉持忠誠和勤勉的原則。

若清算組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存在疏忽行為，從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若因故意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債權人遭受損失，則應承擔賠償責任。

若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其應按照企業破產相關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在《公司法》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之後，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相衝突；
- (ii) 本公司的狀況發生變化，且與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記載的內容不符；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若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需要獲得主管機關的批准，應將其提交主管機關審批；若涉及公司註冊或註冊變更事宜，則應依法辦理相關手續。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關於修改章程細則的決議以及主管機關的審查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中屬於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部分，應按照規定予以公佈。